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寮聯里

所轄里別：南寮里、康樂里、中寮里、海濱里、港北里、舊港里

南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彭木泉	48年1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國中	新竹區漁會理事長 現任新竹市北區南寮里里長	盡心盡力、爲民服務

康樂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再興	39年1月6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1初中畢業 一第三初級中學 2南寮國小畢業	1.康樂里第十五屆至十八屆里長 2.康樂里第三屆四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利他 2.善解 3.落實里民知的權利

海濱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彭宗仁	51年2月1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南寮國民小學 光華國民中學	欣源企業社經理 海濱社區巡守隊	加強里建設與社區環境美化。 發揮監督焚化爐功能及回饋。 重視婦幼弱勢族群權益福利。 熱心用心有心做好里民服務。
2		彭天麟	40年6月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小	海濱里十七、十八屆里長。 海濱里巡守隊隊長。 南寮義消顧問。 富美宮常務監察委員。	一.服務里民。 二.積極爭取於海濱里重劃區設置抽水站，以解決每逢大雨颱風嚴重淹水問題，並改善周邊排水系統。
3		彭永泰	44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小畢業	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新竹市水電職業工會代表、新竹市彭氏祖祠董事、新竹市代天府常務委員、新竹市中清宮委員、自營家庭水電	第一項：秉持熱忱服務的心與里民一同建設新海濱，增進地方繁榮。 第二項：重視里內老人、婦幼、與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及謀取各項福利。 第三項：積極爭取地方建設與可用資源，加強社區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第四項：搭起老中青各年齡的溝通橋樑，居中協調，減少斷層產生。 第五項：爲土生土長海濱人，瞭解里民心聲和需求，冀望帶動海濱人團結，並連接里與里間的互動。

中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彭燦蓮	50年4月20日	女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畢業	現任里長、北區調解會委員、富美宮副主任委員、中清宮顧問、中代天府顧問、南寮義消顧問、南寮民防顧問、中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中寮長青會總幹事	盡心盡力、爲民服務
2		洪資德	52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南寮國小畢業 光華國中畢業	利臺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1.定期清理水溝。 2.維護街道巷弄環境整潔。 3.盡力爲里民爭取福利。

港北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進松	44年10月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第三初級中學畢業	南華國中家長會長 義消顧問 義警顧問團長 十七、十八屆里長	熱心服務爭取建設造福鄉里

舊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榮鐘	42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建華國中	新竹市光田里第一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誓當位盡職里長、爭建設、謀福利、服務不分對象、隨傳隨到、認同我請投新人一票。 鄉親們選舉是一時的、鄰居是永遠的、有競爭才有進步、無論輸贏、願選後歸於平靜、彼此沒有恩怨、沒有對立、大家和睦團結互相扶持、和諧舊港。
2		陳欽銘	24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校畢業	新竹市綠政委員會委員、新竹市醫事委員會委員、新竹市焚化廠管理委員會委員、新竹市北區調解委員會主席、新竹市富美宮主任委員、新竹市北區舊港里里長。	一步一腳印誠心誠意願針對里內之所需盡最大之努力，更祈望鄉親時大不吝賜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渔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有效的檢舉方法：

(1)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南寮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76	新竹市東大路3段465號	南寮國小禮堂	南寮里1-6鄰.23鄰
177	新竹市東大路4段117巷34號	新竹市信義新村集會所	南寮里7鄰、15-21鄰
178	新竹市南寮街185號	慈聖宮	南寮里8-14鄰22鄰
179	新竹市東大路3段357巷6號	康樂里集會所	康樂里全里
180	新竹市延平路3段480號	彭錦就宅	中寮里1-11鄰
181	新竹市延平路3段492號	盧榮分宅旁建物	中寮里12-14鄰
182	新竹市西濱路一段361號	代天府右側廂房	海濱里1-10鄰.12鄰
183	新竹市聖軍路26號	海濱里民眾活動中心	海濱里11.13-15鄰
184	新竹市延平路3段142號	港北里集會所	港北里全里
185	新竹市舊港52號	舊港里集會所	舊港里全里

新竹市12-南寮.indd 1 2010/6/1 下午 07:21:44